**国家京剧院舞美设备、乐器（境外）运输供应商采购项目需求**

**一、采购项目目的地及技术要求**

**采购项目1 北京（四惠仓库）—悉尼（剧场）—北京（四惠仓库）**

1.运输内容：舞美设备、乐器等

2.数量：40尺货运集装箱3个、20尺货柜1个；民乐等乐器35件。

3.运输方式：海运、陆运

4.演出日期：拟定2022年1月28日（供应商根据演出时间确定货运时间及方式）

**采购项目2 北京（四惠仓库）—澳门（剧场）—北京（四惠仓库）**

1.运输内容：舞美设备、乐器等

2.数量：40尺货运集装箱3个、20尺货柜1个；民乐等乐器35件。

3.运输方式：陆运

4.演出日期：拟定2022年1月28日（供应商根据演出时间确定货运时间及方式）

**二、承运方案编制要求**

承运方案中须包括：货物运输方式、起始时间及到达最终目的地时间、价格、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**三、承运货物保险**

供应商须按不少于1000万元（人民币）/单（次）对所承运货物进行投保，并承担保费。

**四、承运货物的运输方案和报价编制的基本要求**

1.供应商须进行ATA单册事项申报并承担相关费用，并作出相应承诺。

2.供应商须具备优秀单册编制、办理、申报能力，并在服务方案中体现。

3.供应商须编制所承运货物的运输方案，保证所承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。运输方案中，应包括各类承运货物、乐器的防潮、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，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。

4.供应商所承运的货物押金（保证金）须由供应商垫付，并作出相应承诺，作为评分的重要依据。

5.承运（境内）陆地段以及（境外）陆地段的运输部分须由供应商一并完成，保证点对点运输，提供点对点运输方案，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。

6、承运方案及报价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编制。